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抵押代理訂立該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鑒於借款人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向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由於合作夥伴A持有借款人27%的股權，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該擔保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擔保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抵押代理訂立該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擔保

該擔保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該擔保的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抵押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抵押代理及貸款協議之貸款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擔保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擔保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與該擔保於同日訂立，據此，貸款人同意就該項目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多為168,000,000美元的貸款，為期七年。

貸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將須於簽訂貸款協議的第三十個月起每六個月分十期等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借款人餘下的股權由合作夥伴A及合作夥伴B分別擁有27%及6%。借款人主要於越南從事造紙業務。

提供該擔保的理由

由於越南的紙張市場正在迅速擴展，預期借款人的現有產能並不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已開展該項目以提高借款人的產能，並已投放大量精力及時間與中國多間銀行進行磋商，從而為該項目提供貸款融資。大部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均為中國的銀行，並基於彼等與本集團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而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由於借款人乃由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而合作夥伴A及合作夥伴B為被動投資者，並不參與借款人的日常業務及管理，故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100%之擔保，使借款人得以獲取其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資金。

鑒於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所得資金將由借款人用於該項目中，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擔保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作夥伴A於借款人之27%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其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該擔保構成本公司向合作夥伴A及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提

供財務資助，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作夥伴B於借款人中擁有之權益少於10%，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比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擔保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紙、環保型文化用紙及高價特種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或該擔保中擁有權益。於就批准貸款協議及該擔保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須就通過批准貸款協議及該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正陽紙廠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及貸款人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最多168,000,000美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及抵押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夥伴A」	指	Best Shin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ayman VII)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借款人的27%股權；

「合作夥伴B」	指 Lee Yang Paper Co., Ltd.，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借款人的6%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一條將於越南安裝且設計年產能為350,000噸的新生產線，以提高借款人的產能；
「抵押代理」	指 中國銀行 — 胡志明市分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元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吳亮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僅供識別